**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汇编**

目录

[一、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甬科计[2013]98号 2](#_Toc436316232)

[二、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甬科计[2008]60号 9](#_Toc436316233)

[三、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甬科计[2011]53号 13](#_Toc436316234)

[四、宁波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甬科计[2006]132号 16](#_Toc436316235)

[五、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甬科计[2005]172号 19](#_Toc436316236)

[六、宁波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甬科合[2012]79号 22](#_Toc436316237)

[七、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甬政发[2010]21号 26](#_Toc436316238)

[八、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9](#_Toc436316239)

# 一、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甬科计[2013]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保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结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项目）是根据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技发展规划总体安排，在规定时期内由相关单位承担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等相关活动。

　　项目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评审、报告、绩效评价、监察审计等管理制度。

　　（一）评估评审制度。项目立项应经过评审或评估。项目管理者、评审专家、咨询服务机构在评估、评审和项目管理过程中与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责任人应定期报告项目执行、经费使用情况，并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报表。

　　（三）绩效评价制度。实施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管理和决策的依据。

　　（四）监察审计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和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市科技局监督检查、审计等跟踪管理。

　　第三条 项目实行信息化管理。市科技局建立以项目库、专家库为基础，以项目受理、评审、立项、验收、经费使用公开为主要内容的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水平。

　　第二章 计划体系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体系由科技创新与条件平台、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农业与社会发展计划构成。

　　1、科技创新与条件平台计划是指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人才培育等提供服务的科技基础设施与条件建设计划。

　　2、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计划是指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科研推广机构，组织开展科技攻关、产品开发、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科技计划。

　　3、农业与社会发展计划是指围绕农业农村、人口健康、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城市建设与城镇化等民生领域，开展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集成示范，提高科技支撑新农村建设与服务社会发展能力的科技计划。

　　第五条 市科技计划围绕全市产业转型发展需求，设立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项目。

　　重大科技专项是指围绕某一重点领域，集中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战略产品开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重大科技工程建设，力争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战略产品（样机）和技术示范系统，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引领作用的科技专项计划，由相互关联的若干课题组成。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采取主动设计的方式。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类重大专项支持经费一般在1000万元以上，农业与社会发展类重大专项支持经费一般在300万元以上。

　　重点项目是指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引领作用的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类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一般在100万元以上，农业与社会发展类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一般在50万元以上。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创新驱动发展需要，适时设立、调整相关科技计划。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七条 项目立项一般包括以下程序：科技需求征集、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与受理（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评估)、项目入库出库、项目审定、签订合同。

　　第八条 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全市经济发展方向和科技发展规划开展科技需求调研，研究确定重点支持领域，编制项目申报指南，提出项目申报要求。

　　第九条 项目立项依据“三审一决策”的程序进行，即专家评审（评估）、业务处（室）初审、处（室）联审和局长办公会议审定。

　　专家评审(评估)主要对项目的技术创新性、技术方案的可行性、项目承担单位的条件能力、项目的市场前景、项目（重大专项）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评价。

　　业务处（室）初审主要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查,并结合专家评审（评估）意见，提出推荐立项和经费安排建议；

　　处(室)联审主要对业务处（室）提出的推荐立项和经费资助建议方案进行联合审议；

　　局长办公会议审定主要根据专家评审（评估）、业务处（室）初审和处（室）联审的意见，对项目的立项和经费资助方案进行决策。

　　第十条 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应用导向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五）申报企业应有研发经费投入（R&D经费支出），投入比例应达到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六）项目责任人和承担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排名前三位的项目承担人同时承担在研项目一般不得超过两项。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归口管理原则。项目申报须经所在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相关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归口单位推荐，同时报所在地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申报省级以上项目，一般应从已立项的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推荐。国家、省行政审批权限下放的项目，组织推荐按“三审一决策”程序进行。其它类项目的组织推荐参照“三审一决策” 的程序。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三级管理方式。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合同下拨科技经费；

　　（二）监督检查项目合同的执行、经费使用和信息公开情况；

　　（三）协调和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四）组织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

　　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委托有条件的机构承担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年度财政科技经费预算的审核；

　　（二）负责财政科技经费的绩效评价；

　　（三）监督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归口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对项目资金预算、决算进行审核；

　　（二）协助市科技局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开展研发，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报告年度执行情况和报送有关报表、资料和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情况。

　　（三）协助市科技局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会同项目责任人编制课题资金预算，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自筹经费应足额到位；

　　（二）接受市科技局、项目归口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规定如实提交项目执行、经费使用和信息公开情况报告。

　　（三）项目执行期间，如项目责任人调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和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等，需要调整、终止或撤销时，应当及时提交项目调整、终止或撤销的书面报告，经项目归口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对于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购置的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报告，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四）及时进行验收（结题），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科技成果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填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统计报表。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在项目管理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项目予以中止或撤销，记入不良信誉档案，并追究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期限内的申报项目资格，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进入专家库和参与项目咨询活动的资格。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规定实施项目；

　　（二） 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

　　（三） 不按要求申请验收；

　　（四） 在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等方面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五） 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对列入市科技计划并获得市财政科技经费资助的项目，在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后，均应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文本规定的内容和指标为依据，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成果应用效果、经济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等情况等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专家对验收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方式分为会议（视频网络）验收、通信评议验收等二种方式。

　　会议（视频网络）验收是指由验收组成员采用会议（视频）形式，通过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质询等程序，形成验收意见。

　　通信评议验收是指通过函审的方式，形成验收意见。

　　建立用户评价、第三方检测、专家判定等验收方式。对项目成果有明确用户的，结题验收应当包括用户评价，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由市科技局（归口管理单位）和承担单位协商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程序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在完成日期后三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如不能如期验收的应事先向市科技局报告理由，经同意后可以延期验收（最长一年），对未完成的项目经费应按原渠道返还。

　　（二）对非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委托归口管理单位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项目结题和不通过验收。

　　基本完成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到位，使用合理的项目，给予通过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应进行成果登记，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及时申请专利。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指标任务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给予项目结题。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通过验收：

　　（一）完成技术、经济指标与合同规定有较大差距的；

　　（二）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三）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

　　（四）其他情况。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来源于市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市财政科技经费坚持集中资源、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多元投入，科学安排、合理配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主体开展基础研究、科技攻关和技术开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所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零配件的购置费以及资料印刷费以及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工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用、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用应当参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7、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及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入网费、通信费、专用软件购买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研发人员（如在校研究生等）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

　　10、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用的咨询专家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第一、第二天为800—1000元/人．天，第三天及以后为400—5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第一、第二天为500—800元/人．天，第三天及以后为300—400元/人．天。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80—12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60—100元/人．天。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组织和支持项目研究开发而发生的难以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激励支出。管理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和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安排的有关支出；激励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实列支。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在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20%的比例核定；

　　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3%的比例核定；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10%的比例核定；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9%的比例核定。

　　间接费用中激励支出不得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8%。

　　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课题预算书或任务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其中，激励支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统筹安排。直接用于本单位课题组成员的激励支出可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协议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经费中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编制项目申报预算，经费来源预算除申请财政科技经费外，应将自筹经费一并纳入预算。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必须严格执行。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调整的，应按原程序上报审批。项目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作调整，其他支出预算调整不应超过10%，调整金额不超过5万元。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必须按本规定执行，不得超范围使用。

　　第三十条 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采用直接资助、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资助是指根据项目经费预算，给予一定比例资助的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直接资助可采用分期拨付的方式，即项目立项后，拨付部分经费，项目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后，拨付余款。对项目资助额度较小的，可视情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

　　后补助是指从事技术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服务绩效，通过验收审查后，给予经费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以企业为主承担的，利用银行贷款实施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项目，由财政科技经费给予贷款贴息的资助方式。

　　第三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承担单位与科技局签订合同后下达经费，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三十二条 建立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制度。通过专项审计、中期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保障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项目责任人和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课题、取消项目资助等措施，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427号）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1、同一项目多头申报及虚报项目的；

　　2、擅自变更项目研究内容，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

　　3、挤占、挪用、截留项目经费的；

　　4、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5、未按规定报送资料、资料严重失真和经费使用没有公开的；

　　6、抵制检查和对审计工作提供虚假材料的；

　　7、项目经费未规范建账、单独核算的。

　　第三十四条 对列入市科技计划的项目，县（市）区应当根据地方财力情况予以经费配套。对由市科技局推荐，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且获科技经费资助的，具有明确产业化导向或重大基础性、前沿性的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市县两级财政科技经费给予相应的配套，其中市财政科技经费配套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项目已获市财政科技经费资助的，视同为配套。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五条 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项目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应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知识产权应用保护能力和水平，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过程中应将专利作为一项重要指标。

　　第三十六条 对《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和项目合同书中载明有知识产权产出的项目，若未提供相应证明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须说明原因，否则不予验收。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建立项目全过程管理档案。市科技局、项目归口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机构、专家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正确履行对项目的管理、实施、指导、监督等职能，对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建立信誉档案，追踪问效。

　　第三十八条 对项目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九条 相关专家和机构在项目论证（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与项目论证（评估）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天后施行。宁波市科技局、财政局之前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09年4月修订发布的《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09]15号）同时废止。

# 二、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甬科计[2008]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根据《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07]42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市科技局批准立项、获得市级财政科技经费资助、并签订《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的科技计划项目，在完成合同任务后，均按本办法规定进行验收。

第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保障科技项目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项目验收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和监督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重大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组织验收。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划分按照《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07]42号）执行。

第六条 项目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财务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重大项目验收的专家组一般不少于7人。验收专家在科技行政部门专家库中选取。主持项目验收的单位也可聘请其他专家，但新增专家需纳入科技行政部门专家库进行管理。

第七条 项目验收专家职责是：技术专家主要对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技术内容和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财务专家主要对项目的经费到位和使用管理情况以及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评价；管理专家主要对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和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验收专家应认真阅读项目验收材料，必要时应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收集和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独立、负责地提出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专家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对被评定的技术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项目承担单位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可向主持验收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确有必要的，主持验收单位应当与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定保密协议，规定保密期限和内容。

第八条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与项目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

**第三章 项目验收的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项目验收以签订的《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各项内容，包括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等情况；

（二）项目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情况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三）项目合同书确定的项目总经费、市科技局拨款经费、归口管理单位配套经费及自筹经费的到位情况，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以及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四）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

第十条 项目验收方式分为会议验收、通讯(或网上)验收等方式。

会议验收是指由验收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通过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质询等程序，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通讯（或网上）验收是指由主持验收单位组织专家通过采用函件（或网上）形式对项目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由专家组组长综合各专家的意见，形成项目的验收意见。申请通讯（或网上）验收的，应当提供完成合同规定指标要求的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所有需要验收项目的单位需登录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sb.nbsti.gov.cn），在网上提交相关验收材料后，由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和主持验收。

第十一条 重大项目采用会议验收形式验收。

重点项目原则上采取会议验收形式验收。有充分理由的，经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批准，可申请通讯（或网上）验收。

一般项目可采用会议验收、通讯（或网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验收的时间和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书规定完成日期后三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不能如期验收的应事先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报市科技局项目分管处（室）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期验收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一年。

对因项目责任人调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或遭遇不可抗力等因素，或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本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项目需要终止或撤消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归口管理单位提交项目终止或撤消的书面报告，经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项目分管处（室）经过咨询专家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对处理的项目每半年汇总一次，经局长办公会讨论审定后下发项目撤消或终止通知。

第十三条 申请项目验收需提交下列资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任务书）；

（三）项目执行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

（四）项目经费财务决算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五）与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专利、专著、论文和照片资料等；

（六）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包括用户报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有关经济指标证明等）。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验收时需提供有资质的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经费审计报告，并附带主要设备仪器采购资金明细表；

重点项目验收应由项目承担单位的内审机构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并附带主要设备仪器采购资金明细表；

一般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的内审机构或单位财务部门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并附带主要设备仪器采购资金明细表。

第十五条 科技项目经费审计报告应客观反映该项目总经费以及市财政科技经费、归口管理部门配套经费、自筹经费等各项资金到位的情况，对照项目合同书预算科目的要求，反映财政拨款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验收前已产生的销售收入和利税情况。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申请验收的材料经市科技局项目分管处（室）和综合计划处审查后，由综合计划处会同项目分管处（室）组织和主持项目验收；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请验收材料由归口管理单位审查同意后，由归口管理单位组织和主持项目验收。

**第五章 项目验收的结论及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和不通过验收。

（一）完成或基本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的项目，通过验收。

基本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是指项目实现的技术指标与合同任务指标有较小差距，且涉及安全、卫生、食品和药品等特殊行业项目的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指标。

（二）凡有下列情况的，可按结题处理： 资金使用规范，按照合同要求做了大量研究与探索工作，但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或实现的技术，致使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发内容和目标的项目，可按结题处理。要求申请结题处置的项目，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第十三条（一）至（六）项规定的相关材料，经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项目分管处（室）；市科技局项目分管处（室）经过咨询专家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每半年汇总一次，经局长办公会讨论审定后下发项目结题通知。

（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通过验收：

1、主要任务和技术经济指标与合同规定有较大差距的；

2、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3、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验收专家组的验收意见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结束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市科技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市科技局在接受书面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主持验收的归口管理部门，将其主持的市级科技项目验收材料，一式两份，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视情进行抽查，对抽查有问题的项目及其归口管理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发给《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并进行成果登记。

第二十条 没有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可在六个月内再行申请项目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的按项目终止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提供验收资料或数据不真实、自筹经费未落实、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而没有通过验收而终止的项目，以及到期无故不申请验收或经归口管理单位通知后仍不申请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人（前三位）和项目承担单位（高校以院系为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对三年内有两个项目未按时验收或未完成合同任务书目标而结题或因项目责任人调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等因素而撤消或终止的项目承担人（前三位）和项目承担单位（高校以院系为承担单位）后两年不得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验收情况应及时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对项目完成率进行不定期通报。

市科技局每年初对上年度计划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汇总，作为上年度科技计划和项目执行情况评估、归口管理单位项目管理水平评估、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提供配套经费的市级以上项目，按相关规定的办法进行验收，其验收材料一式二份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二○○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三、[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nbsti.gov.cn/gb/GovInfo/ContentForPolicy.aspx?CID=00072&CID1=00001&CID2=00020&CID3=00072&Info_ID=9110b8c5-c8eb-4fea-923a-90ca6a756491&Page=1)

甬科计[2011]5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团队建设的意见》（浙委办【2008】50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甬党【2010】6号）以及《宁波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加快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建设，规范创新团队管理，更好地发挥人才和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团队是宁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团队建设管理遵循“自愿申请、择优认定、滚动支持、目标考核”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程序进行认定。

　　第三条 创新团队设立第一层次团队和第二层次团队，每个团队建设周期为三至五年,到2020年全市培育和发展150个科技创新团队。通过三至五年的支持培育，形成一批能够开展综合性科技攻关，攻克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发战略性产品，产业带动和引领作用显著的科技创新人才集聚群体。

　　第四条 创新团队每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会同宁波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创新团队认定管理工作，并实施动态监督和考核。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创新团队以本市地域范围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系统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为主体，提倡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行业龙头企业高水平应用型专家共同组建既有学科前沿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开放性科技创新团队。

　　第六条　创新团队以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为依托，其研究方向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着眼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对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改造传统产业、提升科技惠民等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集成创新的应用型研究和产业化研究，或对我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具有重大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

　　第七条 创新团队所从事的研究在国内同行中达到领先水平，并在相关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创新成果，或在相关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

　　团队建设以具体项目为载体，具有明确的技术实现路线和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具有可行的项目研发实施和人才培养计划，周期内有明确的阶段性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目标。非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具有实现产业化的初步商业计划书。

　　第八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备履职所需的良好学术道德，在创新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

　　第一层次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近五年内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一般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浙江省突出贡献专家、“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千人计划”等。

　　第二层次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一般为主持过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或担任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负责人等。

　　第九条 创新团队需具有合理的人才规模，研究型、应用型人才搭配得当，能围绕同一技术领域进行“产学研”紧密结合研究的能力。团队成员学风正派，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良行为，是在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科技创新人才集聚群体。

　　第一层次创新团队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核心成员，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15人，其中45周岁以下成员不少于1/2。

　　第二层次创新团队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核心成员，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10人，其中40周岁以下成员不少于1/2。

　　第三章 申报推荐

　　第十条 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申报制。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如实填写《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归口管理单位依据申报条件，对所属团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推荐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申报实行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拟申请的创新团队通过市科技项目网上申报系统（www.nbsti.gov.cn）完成网上申报，并直接打印。书面材料一式二份，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及建设方案合订成册，由归口部门汇总后统一上报。

　　第四章 评审认定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创新团队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初选，市科技局、财政局对团队项目预算审核通过后，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会议答辩与评审，产生宁波市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科技创新团队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宁波市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科技创新团队建议名单在市有关媒体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受理书面异议，组织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公示后，建议名单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创新团队，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公布，命名为“宁波市重点创新团队”。

　　第十五条 被认定的科技创新团队与市科技局签订《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合同任务书》，作为支持、管理、考核的依据。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的日常管理由所在依托单位负责。依托单位应为认定的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实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获资助的创新团队应于次年4月30日前将上年度运行总结报告报市科技局、归口管理单位和依托单位。年度报告主要包括团队科研基础与条件运行状况、技术研发重大进展、人才引进与培养、知识产权、标志性成果、科研成果产业化、经费使用以及其它相关情况等。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的运行评价机制。创新团队支持周期内，市科技局、财政局依据《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动态检查和评估。

　　对连续2年不能完成《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方案》规定指标的团队将终止项目，并收回结余的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建设周期内，团队成员前三位有发生工作调动、职务变动等重要事项时，依托单位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根据情况提出意见，并书面通知团队和归口管理单位。

　　第二十条 第一层次创新团队在建设周期内前三位成员不得申报市级其他科技项目，确保有充沛的精力建设团队和开展工作。

　　第六章 预算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创新团队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团队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时要统筹考虑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单位有自筹经费来源的，需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支出预算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报，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对于项目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程序进行复评。

　　团队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预算审核通过后，要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预算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市科技、财政部门同意。

　　团队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报告由市科技局汇总，于次年的4月3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二条 创新团队项目的资助，按照建设方案确定的研究内容，给予第一层次创新团队300万元—1000万元科技项目经费支持，给予第二层次创新团队100万元--300万元科技项目经费支持。项目实施第一年根据项目建设期限预安排部分支持资金，以后年度根据上年度检查和评估情况安排项目支持资金。

　　创新团队项目补助经费来源于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创新能力建设和从事创新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测试费、差旅费、科技合作与交流费、管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劳务性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按财政部、科技部文件（财教【2006】160号）和《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4月修订）（甬科计【2009】1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的结果将作为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项目完成后，团队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科技局提出财务验收申请，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财务验收后才可进行项目验收。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市科技、财政部门将取消有关单位和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科技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四、宁波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甬科计[2006]1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在自主创新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的科研开发机构，其建设遵循“突出重点、有限目标、开放共享、优胜劣汰、滚动支持”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归口管理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及其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重点实验室的认定、重组、合并和撤销；

　　（二）组织对重点实验室的评估；

　　（三）对重点实验室开展的科技项目给予择优支持；

　　（四）编制重点实验室建设财政补助经费的年度预算。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主要依托其所在单位。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履行重点实验室建设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主任；

　　（三）审核、监督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的使用；

　　（四）提供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所必须的资金和物资，保障重点实验室开展正常工作所需人员的配备；

　　（五）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工作等。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职责是：

　　（一）以获取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持续创新能力为目标，针对我市学科发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以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为主开展创新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培养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集聚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

　　（三）实行对外开放，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向产业的转移，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四）向依托单位和市科技局上报年度统计报表以及年度建设情况。

　　第三章 设立、建设与调整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已具备的条件，采取“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滚动支持，不搞重复建设。

　　第七条 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可独立或联合申请重点实验室的认定。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采用多元投入、多点依托等方式共同组建重点实验室。

　　第八条 申请认定重点实验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高学术水平，在学科发展前沿或有广泛应用前景的领域开展研究，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特别是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开发，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研究方向明确并具有前瞻性；

　　（二）有相应的场地、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科研用场地5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价值200万元以上）；

　　（三）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规模适度（15人以上）、团结协作、学术水平高、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

　　（四）依托单位能为重点实验室的正常运行、开放交流、科研开发等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第九条 申报重点实验室认定，可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报送《宁波市重点实验室申请表》和《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可行性报告》。市科技局收到申请后，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提交的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通过论证被列入市级重点实验室的，由市科技局、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三方共同签订《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合同书》。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基本设施建设所需资金主要由依托单位解决。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科研所需的仪器设备等。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应采用招标形式。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从认定到验收期间）一般为二年。完成建设目标的重点实验室应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要求依托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改进。两次验收未通过的，取消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的，须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依托单位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学术委员会讨论，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定。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其调整或换届由依托单位组织进行，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确定主任人选时应引入竞争机制，主任应是本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岁。

　　第十六条 列入重点实验室的研究人员在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工作量应不低于其总工作量的50%。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为5-11人。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目标和任务，审议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人数不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任期一般为五年，每次换届的人数应在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需要设置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加大开放力度，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署名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科技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并加强实验室相关科学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每年对重点实验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方法和程序按照有利于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要求进行。考核结果、重点实验室年度建设情况以及年度统计报表上报市科技局，重点实验室连续两年未按要求上报考核结果以及统计报表的，视为自动放弃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每两年组织一次重点实验室评估，具体评估按照《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评估办法》（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被评估为优秀或良好的重点实验室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或国家重点实验室；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宁波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五、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甬科计[2005]1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的作用，科学、合理地管理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确保科学基金项目研究的有序开展和经费的有效使用，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高学术水平，增强技术、人才储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基金项目主要用于科研人才培养，资助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围绕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性、共性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的应用基础研究。

　　第三条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科学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科学基金项目经费来源于市财政科技三项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宁波市市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科学基金项目鼓励自由探索，突出原始性创新，支持青年科技创新人才、跨学科复合型人才、优秀创新团队成长。

**第二章 项目资助范围与重点**

　　第六条 科学基金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主要资助新思想、新发现、新概念、新理论、新方法的探索性研究和科研人才的培养。重点项目主要资助优秀科技人才在已有的初步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以培育高新技术项目苗子和培养高水平研究队伍。

　　鼓励跨部门、跨行业、跨学科联合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国际间的合作研究，特别是留学回国人员参与我市的应用基础研究。

　　第七条 一般项目的资助范围：

　　（一）具有超前性和较高科学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

　　（二）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的探索性应用研究；

　　（三）留学回国人员在国外从事科研的再现性研究。

　　第八条 重点项目的资助范围：

　　（一）符合我市科技发展战略，围绕科技发展规划，增加技术储备而进行的创新性研究；

　　（二）针对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的应用基础研究；

　　（三）优秀的科技人才，特别是优秀的青年科技人才，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深化性研究，培育可进行后续开发的高新技术项目苗子。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本市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均可通过所在单位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尚不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优秀中、青年科研人员，经由三名具有正高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也可申请。

　　第十条 下列人员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工作，但不能作为项目的负责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

　　（一）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二）已离、退休的科研人员；

　　（三）申请单位的兼职科研人员。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在每年11月份受理下一年度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申请者须填写《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提供《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其附件说明材料。申请者填报的内容须真实可靠，经费预算应合理。

　　由两家以上单位（含两家）申请的项目，课题组成员须在《申请书》的“项目组主要成员”栏上签名，确认人员排序；合作承担单位应在《申请书》的“合作单位意见”栏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的科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由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请的项目，指第一申请单位的科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下同），须对申请项目的研究必要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等进行预审。

　　经预审后筛选出的优秀项目，由申请单位的科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在《申请书》上签署具体意见、加盖公章后，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程序和相关规定申报。

　　第十三条 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学基金项目的选题应重点围绕我市科技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符合重点研究项目的要求；

　　（二）科学基金项目必须立论依据充分，研究内容具体，目标明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计划进度合理，实施方案可行；

　　（三）申请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能力，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研究时间有保障，所在单位能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四）申请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实际主持和直接从事项目研究工作，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二年；

　　（五）研究项目完成后能提供应用成果或论文；

　　（六）对已列入市科技计划、且没有新的研究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的申请项目，市科技局不予受理；

　　（七）申请项目的前三位承担者之一已获得经费支持、且在研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两项以上（含两项），原则上不予受理其负责的新申报的项目。

　　第十四条 科学基金项目的立项须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职能处初审、局务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审定等程序，择优予以立项。

　　第十五条 参加项目评审的人员，对评审意见（包括本人意见）以及项目《申请书》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科学基金项目的推荐专家一般不作为项目评审专家。

　　第四章 立项与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应按《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合同》签订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

　　第十七条 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采取财政定额资助方式，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重点项目资助一般不超过20万元。鼓励项目组争取政府财政资金以外的研究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的管理，按《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已完成的科学基金项目实行跟踪制，对有重大应用前景的项目，将给予连续资助，对已具备中试或进一步开发条件的项目且符合有关项目申报条件的，将向国家、省和市级相关科技计划推荐。

　　第二十条 科学基金项目完成后,其所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论著、成果报告等）须加上“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Programs Supported by Ningbo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的标注；项目完成两年内（每年11月15日前），完成单位应通过其科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向市科技局提交《宁波市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情况跟踪调查表》，真实反映其成果的应用和项目主要承担人员科研水平的提高等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7月5日颁发的《宁波市青年（博士）科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01〕142号）同时废止。

# 六、宁波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甬科合[2012]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国际科技合作工作，规范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国合项目”）是由在我市注册的企业、高校院所与国（境）外的企业、高校院所合作开展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产业化研究项目。

　　第三条 国合项目按照“开放创新、支撑发展、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指导思想，围绕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面向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国际合作有效利用全球科技资源，促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第四条 国合项目经费每年由市财政专项拨款，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应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配套。

　　经费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进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注重效益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国合项目发现和形成机制：

　　（一）结合我市的产业需求，通过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校院所等组织推荐，形成“主动发现”的信息网络；

　　（二）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国合项目，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市科技计划进度的安排，择优立项支持。

　　第六条 国合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一）注重产学研相结合的原则。鼓励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院所、技术中介机构等具备一定研发实力的技术支撑单位共同研发，调动合作各方在技术、产业、合作渠道等方面的资源，推动合作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

　　（二）注重“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原则。鼓励通过项目合作，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推动企业、高校院所与国（境）外的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外合作机制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第七条 管理问责制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单位等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权责，并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主要的考核指标。

　　第八条 回避制度：项目利益关联的单位和个人，在立项、检查、验收等环节须回避。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市科技局作为国合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确定国合项目的重点领域；

　　（二）编制、审定国合项目年度组织实施方案及计划；

　　（三）建立国合项目库并进行信息化管理；

　　（四）负责国合项目的组织申报、立项评审、中期检查、验收考评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市财政局作为国合项目的经费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项目年度专项拨款；

　　（二）对项目经费进行财务预审、立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及验收等。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校院所作为国合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主动发现国合项目信息；

　　（二）审核国合项目申报材料，对所推荐的项目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推荐目标明确、条件成熟的项目；

　　（三）落实立项项目配套经费；

　　（四）指导和监督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维护合作各方的利益，推动合作成果的保护、应用和转化。

　　第十二条 国合项目承担单位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确定的任务，提供项目约定的自筹经费和相关的配套保障条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编制项目申报书、经费预算书及任务合同书等材料；

　　（三）负责项目经费管理，确保项目经费单独建帐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和预算安排合理使用；

　　（四）接受和配合项目管理部门进行项目中期检查、验收及考评等；

　　（五）履行协议内容，负责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及固定资产管理；

　　（六）客观、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立项条件和程序

　　第十三条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分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重大项目是指在实施过程中投入经费强度大，产生的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支撑，对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有较强推动作用的产业化研究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500万元。重大项目须进行财务预算评审。

　　一般项目是指在实施过程中经费投入强度较大，产生的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促进作用，具有创新性的产业化研究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50万元，一般项目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申报。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我市经济和科技发展规划，着力培育和发展我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解决制约我市经济和科技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具有高层次、高水平、紧迫性特点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二）项目应具备相应的合作条件和信任基础，国（境）外合作方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且合作后产生的成果能形成较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并有利于我方获取自主知识产权。

　　（三）申报主体为企业时，企业应具备一定的国际科技合作能力和相应的研发机构，且企业与国（境）外合作方无股权关联关系。

　　（四）申报主体为高校院所时，必须要有我市企业参与合作并已支付相应的研发经费，且高校院所与企业、企业与国（境）外合作方无股权关联关系。

　　（五）申报单位已产生一定的研发经费及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费用。

　　（六）合作各方已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及知识产权归属，合理分享研发成果，项目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五条 国合项目申报按照《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合项目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一）宁波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书；

　　（二）合作各方研发协议（协议原文复印件和中文翻译文本）；

　　（三）查新报告；

　　（四）已产生的项目研发经费和相应的国际科技合作费用凭证；

　　（五）企业独立申报时，需提供市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相应研发部门的证明；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评审主要内容：

　　（一）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关键技术的创新性；

　　（三）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研究目标与考核指标的先进性与可行性；

　　（四）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五）项目经费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审核；

　　（六）已经发生国合项目经费的真实性审核。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项目“三审一决策”程序，确定国合项目的立项及经费补助建议，经市财政局会签后，下达项目立项文件。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与监督按照《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市科技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及重要事项报告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应每年编制并上报项目执行年度报告及项目进展信息表；如遇重大变化需要调整项目实施计划，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撤销合同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终止或撤销书面申请。

　　经市科技局批准撤销、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完成工作、经费使用、固定资产购置、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处理情况提出书面报告，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核查、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及评估制度。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及评估，检查及评估报告作为项目经费调整或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验收制度，一般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重大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具体按《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不通过验收或结题的，经清算结余的项目经费按规定收回。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重大利益的项目，应当做好定密保密工作。涉及国家机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行成果追踪和后评价机制。项目验收后2年内，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应对其成果状况和应用效益进行追踪、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责任人和项目依托单位视情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项目资助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七、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甬政发[2010]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科学技术创新，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创造性，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评奖条件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分设科技创新特别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科技创新推动奖三个奖项，每年评奖一次，由市人民政府授予奖励证书和奖金。

市科技创新特别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3人，每人奖励60万元。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次授予一等奖不超过10项，每项奖励30万元；二等奖不超过20项，每项奖励15万元；三等奖不超过50项，每项奖励5万元。

市科技创新推动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10人，每人奖励2万元。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推荐为市科技创新特别奖候选人：

（一）被推荐人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要成就，推动了学科或相关领域的重大发展；

（二）被推荐人作为科技项目主要完成者，多次完成市级以上重大或重点项目，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多次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奖，成果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效益在同行中位于前列或成果的转化创造了重大的社会效益；

（三）被推荐人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技术先进性在同行中位于前列，投入生产后明显提升了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并对带动该行业或产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过程中，以被推荐人为主解决了重大科技项目的关键技术难题，引起了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成果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效益在同行中位于前列或成果的转化创造了重大的社会效益。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推荐为市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候选项目：

（一）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活动中取得重要进展，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二）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材、工具、零部件、计算机软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及其系统（指产品、工艺、材料的技术综合，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与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社会公益、国家安全、重大工程等项目中，应用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并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在有关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及管理科学、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发挥重要作用，并经实践证明取得显著成效。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推荐为市科技创新推动奖候选人：

（一）组织所在单位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科技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科技、人才等资源，开展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主要人员；

（二）充分利用所在单位的科技、人才等资源，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包括向行业企业乃至全社会开放有关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等，为各种产业研发提供设计、检验检测、标准制定和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主要人员；

（三）关心、支持我市科技创新活动，积极营造科技创新氛围，大力推进科技合作，引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和人才，为推动区域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级管理干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工作者等社会各界人士。

第九条　鼓励多学科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按奖励等级确定。其中，一等奖的人数最多可列13人，单位最多可列9个；二等奖的人数最多可列9人，单位最多可列6个；三等奖的人数最多可列7人，单位最多可列5个。

第三章　奖励推荐与评审程序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和人员推荐：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三）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

（四）国内相关专业技术领域2名以上（含2名）院士联名推荐。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担任，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1年，届满后可以续聘，行政部门以外的专家、学者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候选项目进行评审；

（二）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评审结果并提出市科学技术奖最终获奖人选、项目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为完善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承担。

第十三条　市科技创新特别奖、科技创新推动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初评，初评专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

第十四条　初评专家组在分别完成对市科技创新特别奖、科技创新推动奖推荐人选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项目的初评后，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按得分高低排序的初评结果。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答辩专家组对初评的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候选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并根据初评专家组和答辩专家组的评审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市科技创新特别奖、科技创新推动奖候选人名单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及其奖励等级的名单。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的市科技创新特别奖、科技创新推动奖候选人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进行评审。市科技创新特别奖候选人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评审，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答辩专家组的专家向评审委员会汇报一等奖候选项目答辩评审情况。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进行讨论，并进行记名表决。表决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

市科技创新特别奖、市科技创新推动奖获奖人选和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应当由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通过。市科学技术进步二、三等奖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应当由参加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通过。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奖励人员、奖励项目及其奖励等级进行汇总，并将结果在市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处理。最后结果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对进入评审阶段而要求撤出的项目，需间隔一年后才能再申报。对已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再参与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但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四章奖励监督与违纪处理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初评专家组和答辩专家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以及项目的技术内容严格保密，与被推荐的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项目完成人有近亲属关系或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被推荐的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书。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请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他人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对推荐单位，可以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收受贿赂；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三）违反有关评审制度；

（四）影响公正评审或破坏评审制度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8月9日发布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甬政发〔2005〕75号）同时废止。

# 八、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甬科计[2015]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甬政发【2010】21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宁波市科学技术奖所包含的科技创新特别奖、科技创新推动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工作。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鼓励产学研用合作、对外科技合作和协同创新，加快实现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促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发明、成果转化、科技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一般不作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候选人。

　　第一完成人在同一个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成果完成人推荐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候选人。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是本市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一）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要成就，推动了学科或相关领域的重大发展”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成果，引起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等知识产权，对推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做出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二）所称“主要完成者，多次完成市级以上重大或重点项目，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多次获得省、市科学技术奖，成果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效益在同行中位于前列或成果的转化创造了重大的社会效益”是指第一完成人3次以上（含3次）的研究成果实施产业化后，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且填补了国内空白，或者对于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获得了很高的社会评价。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三）所称“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技术先进性在同行中位于前列，投入生产后明显提升了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并对带动该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是指成果转化为产品后，产品的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同类产品的前列。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四）所称“成果的技术先进性在同行中位于前列或成果的转化创造了重大的社会效益”是指该项目填补了国内空白且产业化后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或者该技术难题的解决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一）所称“重要影响”是指其主要学术观点已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其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多次引用，且被引用次数在本学科中位居前列。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三）所称“社会公益”是指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共性技术研究、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灾害预报监测防治等科学技术。

　　所称“重大工程”是指列入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建设工程（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工程的项目除外），工程竣工验收并实际投入使用2年以上。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等级评定标准：

　　（一）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在科学上取得重大进展，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成果应用后对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可推荐为一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很大进展，为省内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成果应用后对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可推荐为二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为省内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成果应用后对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可推荐为三等奖。

　　（二）技术开发、技术发明项目

　　技术思路新颖，在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已获得相关专利管理机构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对本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成果转化后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推荐为一等奖。

　　技术思路新颖，在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上有较大创新，获得相关专利管理机构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本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成果转化后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推荐为二等奖。

　　技术思路新颖，在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上有创新，获得相关专利管理机构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本行业科技进步有一定作用，成果转化后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推荐为三等奖。

　　（三）软科学项目

　　研究在理论上有重大创新，方法上有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研究成果对决策管理已经产生重大作用，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可推荐一等奖。

　　研究在理论上有较大创新，方法上有较大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研究成果对决策管理已经产生重大作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明显，可推荐二等奖。

　　研究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创新，方法上有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研究成果对决策管理已经产生作用，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推荐三等奖。

　　政府部门日常工作范围的有关调研、由公务员为主完成的属本职工作职责范围的软科学研究成果，不列入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范围。

　　（四）社会公益项目

　　在关键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内得到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内得到应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可推荐为市科技创新推动奖候选人”是指在科技创新活动中，为推动我市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服务业机构等相关人员和未直接从事科技创新活动，但对推动我市科技创新活动、营造科技创新氛围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十六条 市科技创新推动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管理部门人员。在制订科技创新政策，营造科技创新氛围，推进区域科技进步与交流合作，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开发利用科技资源，服务科技创新机构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显著成绩。

　　（二）高校、科研院所人员。在组织、落实所在单位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利用外部资源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利用本单位资源，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显著成绩。

　　（三）企事业单位人员。在加大本单位的创新投入，推动创新政策制订，营造创新氛围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本单位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所在单位对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具有促进推动作用，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科技服务机构人员。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科技创新提供服务成效明显、业绩突出的相关人员。

　　（五）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科技创新活动，营造创新氛围，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和协助引进科技创新人才，为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章 奖励推荐与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称的“其他单位”是指除第十条第（一）、（二）项以外的经自主申请后由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具备推荐条件的在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第十条第（四）项所称的“院士联名推荐”是指2名以上（含2名）院士联名推荐，且每人每年度可根据自己所从事专业推荐1项（1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候选人）。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推荐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市科技局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

　　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推荐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材料，必须由全体申报人签字方为有效，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推荐单位应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将申报材料汇总后，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将推荐材料送交市科技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及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市科学技术奖。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和社会安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部门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市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一条 经评审未授奖的候选人、候选项目，如果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可以在下一年度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报，若第2次申报仍未获奖，如需再次推荐须隔一个年度进行。

　　市科技创新推动奖的获奖者原则上5年内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要求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应当在市科技信息网等媒体公布推荐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和项目。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副主任委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担任”，相关专家是指各行业评审组、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行业初评分组视年度申报奖励情况确定。每个行业评审组由7—15名专家组成，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

　　市科学技术奖“初评”是指以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初评结果，可按高于《奖励办法》设定的奖项数向市评审委员会提交市科学技术奖各奖项的初选名单，具体为科技创新特别奖候选人不超过4名，科技创新推动奖候选人不超过12名，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项目不超过12项、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候选项目不超过24项、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候选项目不超过55项。

　　第二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市科技创新特别奖候选人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候选项目需进行答辩。表决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

　　科技创新特别奖、科技创新推动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奖励方案应当由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通过。科学技术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方案应当由参加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通过。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七条，评审结果要在市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市科学技术奖部分奖项可以空缺，得票相同但不能同时进入获奖范围的，以初审得分高低排序。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七条异议的调查处理是指：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须注明异议人姓名、联系电话）向市科技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相关部门、人员对提出异议者身份予以保密，确需公开的应事先征求异议者意见。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异议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专家在规定的自公示截止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不能核实的取消获奖资格。

　　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其处理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一般应从已经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奖励监督与违纪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奖金。市财政每年按规定列支1000万元专项作为科技奖励及相关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奖励证书的归属及奖金的分配：

　　（一）市科技创新特别奖、科技创新推动奖奖励证书及奖金归属个人。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证书归属获奖单位，获奖金额70％以上分配给项目完成人员。

　　（三）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获奖项目，奖励证书分别授予各完成单位，奖金由各完成单位自行协商，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三十三条 与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相关人员应严格保守秘密，与被推荐的奖项、候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取消科学技术奖励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甬科计[2006]140号）同时废止。